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簡稱「委員會」)職權範圍

(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及重列)

公司董事(簡稱「董事」)會(簡稱「董事會」)已批准由公司設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如下：

1. 成員資格

- 1.1 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簡稱「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且必須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相稱資格及經驗人士成為其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 3.2 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免收該通知，否則委員會會議須於舉行該會議前不少於三整天(包括非工作天)送呈通知。不論發出的通知時間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作其同意免除就該會議所需要發出的通知。倘若延會後少於14天內再次召開會議就無須延會通知。
- 3.3 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3.4 任何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給予委員會秘書通知而召開會議。當收悉該通知後，委員會秘書必須通知所有其他委員會成員有關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向所有其他委員會成員直接發出通知而召開委員會會議。
- 3.5 上述通知可以書面(藉信函、傳真、電報、電傳或電郵)或以口述知會。
- 3.6 召開會議之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必須向其他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秘書提供會議資料(關於會議目的、時間、地點、議程)及必須向每位成員提供及送達會議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會議議程。
- 3.7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 3.8 委員會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來參與委員會會議，會議期間所有參與人士(包括通過該影音媒體參與會議之人士)應能彼此清楚聽見及了解，而所有根據此條款參與會議的人士應當作親自出席該會議。
- 3.9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內，出席會議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在過半數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同意下，則會議順延。委員會秘書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可發出延會通知。若在延會指定開會時間十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成員即構成法定開會人數，並且有權行使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所有權力。
- 3.10 委員會會議必須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假如在會議約定的時間十五分鐘內，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應互選推舉會議主席。
- 3.11 每名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都有一票表決權。所有經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必須由過半數表決贊成。倘若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享有決定性表決權。
- 3.12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具法律效力及作用，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3.13 委員會秘書必須存放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此類會議紀錄必須開放給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人士

4.1 在委員會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常務董事(如有)、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全部或任何部份會議。

4.2 只有委員會成員才獲賦予權力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成員或獲其委任之受委人必須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中準備回應公司股東對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之提問。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委員會必須擁有下列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確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6 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其目的為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守則、條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撤回任何董事的委任及遣散任何員工，倘若有證據顯示相關董事及／或員工未能恰當地履行其職務；
- 6.7 帶領進行或轉授帶領進行離職面談來確定任何離職董事、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授信監管經理或(如需要)任何委員會成員所確認之員工，來確定其離職原因；及
- 6.8 因應公司本身的情況、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來執行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該政策而制訂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7. 匯報職責

- 7.1 委員會必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8. 權限

- 8.1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常務董事(如有)及／或行政總裁磋商其關於提名董事之建議。
- 8.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全面採用中介代理公司來發掘符合條件之董事候選人，費用由公司支付。
- 8.3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附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8.4 委員會應獲董事會授權與未來的候選人面試以進行提名。

8.5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9.1 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文件(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本職權範圍文件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站與本公司之網站。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